附件2：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明细表

（2018年6月）

| 教育  阶段 | 政策名称 | 资助对象 | 资助比例 | 资助标准 | 资金来源 | 政策出台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高  等  教  育  高  等  教  育  高  等  教  育  高  等  教  育  高  等  教  育 | 1.国家助学金 | 1.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 | 在校生约20% | 每人每年3000元 | 中央财政60%、地方财政40% | 2007年 |
| 2.全省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 全部 | 博士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每生每年6000元 | 中央财政60%、地方财政40% | 2012年 |
| 2.国家励志奖学金  （本专科生） |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 在校生约3% | 每人每年5000元 | 中央财政60%、地方财政40% | 2007年 |
| 3.国家奖学金 | 1.二年级以上（含）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或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 全省每年约2000人 | 每人每年8000元 | 中央财政 | 2007年 |
| 2.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 全国每年博士1万名、硕士3.5万名 | 博士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每生每年20000元 | 中央财政 | 2012年 |
| 4.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 | 省属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博士70%、硕士40% | 博士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每生每年8000元 | 地方财政 | 2013年 |
| 5.校园地助学贷款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 1.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学生（含本专科生、高职生、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应贷尽贷 | 按学费、住宿费实际金额总和确定，最高不超过8000元/人•年；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 |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安排风险补偿金 | 2000年实施；  2004年新机制 |
| 2.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 | 应贷尽贷 | 按学费、住宿费实际金额总和确定，最高不超过12000元/人•年；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 | 同上 | 2000年实施；  2004年新机制 |
| 6.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1.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学生（含本专科生、高职生、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应贷尽贷 | 按学费、住宿费实际金额总和确定，最高不超过8000元/人•年；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 |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财政贴息和安排风险补偿金 | 2012年出台；  2015年扩大范围 |
| 2.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 | 应贷尽贷 | 按学费、住宿费实际金额总和确定，最高不超过12000元/人•年；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 | 同上 | 2012年出台；  2015年扩大范围 |
| 7.师范生/小学教育（全科教师）免费教育 |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生**；  我省**小学教育（全科教师）**定向招生政策，所录取的学生由信阳师范学院、洛阳师范学院、周口师范学院、商丘师范学院、安阳师范学院、南阳师范学院、郑州师范学院、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八所高校培养。 | 全部 | 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 | 中央财政  省财政 | 2007年  2018年 |
| 8. 免费定向本科医学生 | 为中西部乡镇卫生院培养订单定向免费五年制本科医学生，我省招生学校为河南中医药大学和新乡医学院 | 全部 | 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费 | 中央财政 | 2018年 |
| 9.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 退役一年以上（跨年度即可），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全部 | 本专科生最高8000元/人·年；研究生最高12000元/人·年 | 中央财政 | 2011年 |
| 10.毕业生赴基层单位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自愿到河南艰苦边远地区（53个贫困县）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服务期考核合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 | 全部 | 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12000元 | 地方财政 | 2009年 |
| 11.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 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在读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毕业生、在读生 | 全部 | 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12000元 | 中央财政 | 2009年、2011年、  2013年 |
| 12.直招士官国家资助 | 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为部队士官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及成人高校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纳入全国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直接招录或选拔补充为部队士官的定向生。 | 全部 | 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12000元 | 中央财政 | 2015年 |
| 13.高校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 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录取且家庭经济困难的高中应届毕业生（用于特困生新生入学路费和短期生活费） | 每年1200万元左右 | 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500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1000元 |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 2012年 |
| 14.“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专科学生 | 全部建档立卡家庭普通专科学生 | 每生每年3000元 | 中央财政60%、地方财政40% | 2016年（2018年提标） |
| 15.勤工助学 |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 | 2017年占在校生5.8% | 每人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每小时原则上不低于8元人民币，每月40个工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学校 | 90年代 |
| 16.学费减免 | 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 | 2017年占在校生0.4% | 具体标准由学校结合实际确定 | 学校 | 90年代 |
| 17.校内奖助学金 | 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 | 2017年占在校生15% | 具体标准由学校结合实际确定 | 学校事业收入的4%-6% | 90年代 |
| 18.特殊困难补助 | 全日制普通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 | 2017年占在校生3.1% | 具体标准由学校结合实际确定 | 学校 | 90年代 |
| 19.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 被高等学校录取入学、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 | 2017年占报到新生的19.5% | 先办理入学手续，再根据核实情况予以资助 | 学校 | 2000年 |
| 中  等  职  业  教  育 | 20.国家免学费 | 对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费 | 全部 | 按省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确定 | 中央财政60%、地方财政40% | 2009年 |
| 21.国家助学金 | 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我省26个国家连片特困地区重点县的全部农村全日制学生 | 一、二年级在校生(扣除涉农专业学生和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的15% | 2000元/生•年 | 中央财政60%、地方财政40% | 2007年 |
| 22.顶岗实习 | 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学生 | 全部 | 实习单位支付合理的实习报酬 | 实习单位 | 2007年 |
| 23.“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全部建档立卡家庭普通专科学生 | 3000元/生•年 |  | 2016年（2018年提标） |
| 24.校内资助 | 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 | 全部 | 具体标准由相关部门和学校结合实际确定 | 政府、相关行业、企业和学校 | 2007年 |
| 普  通  高  中  教  育 | 25.国家助学金 |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在校生20% | 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 | 中央财政60%、地方财政40% | 2010年 |
| 26.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 |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全部 | 根据当地统计的所属公办普通高中现行学费最高标准确定 | 中央和地方财政 | 2016年 |
| 27.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住宿费 |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全部 | 根据当地统计的所属公办普通高中现行住宿费最高标准确定 | 地方财政 | 2016年 |
| 28.校内资助 |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全部 | 具体标准由学校结合实际确定 | 学校事业收入的一定比例 | 2007年 |
| 义  务  教  育 | 29.全免费教育 |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 全部 | 全免费 | 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 | 2008年 |
| 30.寄宿生生活补助 |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 贫困地区 | 每生每天小学4元、初中5元 | 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 | 2001年 |
| 31.国定营养改善计划 | 26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和12个国家级贫困县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学生 | 全部 | 营养膳食补助每生每天4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 | 中央财政 | 2011年 |
| 32.省定营养改善计划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除已享受国定营养改善计划的受助学生） | 全部 | 每生每年800元 | 地方财政 | 2016年 |
| 学  前  教  育 | 33.其他政府资助 | 除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儿童外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 全部 | 在校时间每生每天不低于2元（一年按200天计算） | 地方建立、中央奖补 | 2011年 |
| 34.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保教费补助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3-6岁儿童 | 全部 | 每人每年600元 | 地方财政 | 2016年 |
| 35.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活费补助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3-6岁儿童 | 全部 | 每人每年400元 | 地方财政 | 2016年 |
| 36.校内资助 |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 由各市县自行确定 | 具体标准由各市县和幼儿园自行确定 | 幼儿园按3%-5%比例从事业收入中提取资金，用于减免收费、特殊困难补助等 | 2011年 |
| 其他 | 37.社会捐助 | 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具体由捐助单位和捐助人确定 | 2017年占高校在校生的0.4% | 具体标准由捐助单位和捐助人确定 | 企业、社会团体、个人、非营利组织 | 2007年 |